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赵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郑晓明 陈 磊 陆大明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